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连工贸校〔2023〕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强化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各系、处、室、图文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校园安全，是指学校治安、消防、交通、房舍、设施、教学及实验实训管理、设备运行、食品、医疗及传染病防控、心理卫生、网络、重大活动等影响学校工作秩序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的安全。

第三条 安全工作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全校部门、系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岗位责任，形成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人人履职尽责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负责对分管业务、分管部门

和系部安全工作的领导、教育、检查和监督；各部门、各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业务职能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校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安保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二章 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对学校的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并提出实施意见；综合开展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应急演练；指导各系、各部门制定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组织对学校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彰先进，问责处理等。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应及时转为“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件。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各部门、各系落实安全工作制度；收集上报各类安全工作信息；协调各职能部门安全检查，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等。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人是校园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其他党政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各系、各部门负

责人对部门内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学校教职员对各自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监督与考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2. 组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帮助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3. 组织传达、安排布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文件和要求，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4. 推动校园安全基本条件建设，不断提高安全条件保障；
5. 组织开展全校安全管理大检查和安全应急演练，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做好隐患整改、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6. 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涉安信息收集与反馈，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 负责校园门岗保卫、校内交通、车辆停放管理和校园治安及消防巡查；
8. 负责校园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24 小时监控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处置；
9. 负责与公安、教育局安稳处等上级部门对接，协调落实并做好相关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内安全及业务范围内其他安全事项。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类实验、实训室设施设备及运行

安全和与教学有关的教学过程中的安全，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同各系做好实验、实训安全业务和相关安全教育；
2. 指导各系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
4. 督导各系做好实验、实训安全应急演练；
5. 统筹协调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共同落实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管理和为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险等相关事宜；
6. 负责日常教学过程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重大教学活动及作为牵头责任部门承接上级等部门重大活动的安全教育管理；
8. 负责本部门内安全及业务范围内其他安全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与课余时间的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指导各系及班主任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做好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
2.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指导化解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问题，防范纠纷案件、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发生；
3.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
4. 负责学生宿舍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 负责部门主办的学生大型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6. 负责做好传染病防控教育与管控，维护学生健康；
7. 会同系与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涉及学生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8. 负责本部门内安全及业务范围内其他安全事项。

第十二条 后勤处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安全，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后勤工作人员和后勤业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审查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资格；
2. 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行业（工种）操作规范，制定完善学校后勤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
3. 负责校园基础设施维护和日常供电、供水、供暖、供气、消防的安全正常运行；
4. 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5. 负责学校医疗卫生安全；
6. 负责学校在建工地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7. 负责定期召开后勤管理安全工作例会，对后勤管理业务范围内工作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8. 做好后勤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理。
9. 负责本部门内安全及业务范围内其他安全事项。

第十三条 各系负责本系教育教学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做好本系师生员工安全教育与管理；
2. 负责制定本系业务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负责本系主办或牵头主办的校内外教学、培训、考务、师生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4. 负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对本系管理的设施设备、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开展常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5.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理；
6. 负责本部门内安全及业务范围内其他安全事项。

第十四条 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或配合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 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节假日和重要时期的值班安排工作；协同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接受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参与协调安全事故处理与舆情监控工作。
2. 组织人事处负责将基层党组织及干部职工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向学校党委提出干部职工聘用意见和建议。将校园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根据安全履职情况对相关人员评职晋级和绩效分配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 纪检室负责将干部职工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纳入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体系；对造成安全事故的干部职工失职渎职情况参与调查处理。
4. 招生就业培训处负责做好学校招生、就业安置、培训等校内外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5. 校工会、团委分别负责教工之家和校级学生组织及其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负责牵头主办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6. 教科研处负责做好教科研工作中实验及科研设备安全运转和校内外教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
7. 财审处负责做好财务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
8.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与管理；
9. 督导室负责加强对学校日常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督导，发现问题督促责任部门进行及时整改，并定期发布督导通报。

第三章 安全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各系、各部门根据上级部署和学校安全工作要求随时召开会议，研究组织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学校每学期必须开展一次全校性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与整治工作，各系、各部门正常开展日常安全工作检查，实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学校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强化安全意识与责任。每年年终各系、各部门和所有教职员在工作述职中要将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述职。

第十七条 各系、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管辖区域内组织实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建立健全工作报告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立知立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记录好具体原因，落实好安全保障措施，列明具体整改方案、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推动整改。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学校另行发布的文件执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校级和部门（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问责机制，按学校另行发布的文件执行，并将安全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各系、各部门在安全工作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与部门和单位评优评先、个人受奖、晋级晋职、提拔晋升相挂钩。对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施“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